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

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

課程委員會修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課程委員會修定

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據「慈濟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本中心跨領域學程。
- 二、審議各學科課程委員會之提案。
- 三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、教學及資源整合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任(兼召集人)、各學科組長、華語文中心主任暨學生代表一名(由學生會推派)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本中心助理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七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各學科至少應有一人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視審議事項之需要，推舉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多二名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校內外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